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應當真實和合法，若干特定內容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進行審查，且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泄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泄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及(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違反前述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終止廣告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發佈並自2023年5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適用《廣告法》和《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堅持正確導向，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ii)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iii)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有影響一鍵關閉的行為；(iv)不得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v)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vi)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vii)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和非經營性服務，中國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根據《互聯網辦法》，從

監管概覽

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提供商如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的互聯網內容包含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內容，中國政府可關閉其網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監測其網站，不得發佈或傳播屬於被禁止類別的內容，並須從其網站刪除此類內容、保存相關記錄並上報相關政府部門。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因使用互聯網提供錯誤或不實內容而侵犯他人權益的，應承擔侵權責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利用互聯網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被侵權人有權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刪除、屏蔽內容及斷開連結等必要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接到通知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須對所產生損害的擴大部分承擔責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明知互聯網用戶利用其互聯網服務侵害他人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互聯網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22年3月29日第三次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需由中方控股。

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數據安全及出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如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重要數據，或其數據出境活動達到特定門檻，須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2022年12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管理，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數據安全義務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則其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對於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級別的保護措施。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取得相關個人的同意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且在處理個人信息前，處理者應以顯著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必要事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提供服務，須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須依照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及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網絡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加重特定情況下的處罰，並擴大其域外適用範圍，涵蓋在中國境外危害中國網絡安全的活動。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作出詳細規定。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其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iv)有其他嚴重情節。任何個人或單位(a)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個人信息，情節

監管概覽

嚴重的將承擔刑事責任。2017年5月8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釐清若干概念定義，並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列表，從事負面列表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器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器軟件是指計算器程序及其有關文件。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勞動者及辭退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

監管概覽

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依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監管概覽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中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公司行政及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或實體均須申請並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商業登記證須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取得，並須視乎所選擇的年期每年或每三年續期一次。

監管概覽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規管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成立、公司行政及持續法定合規事宜。該條例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備存法定登記冊、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委任及辭任、提交周年申報表、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以及通知公司詳情變動的規定。

稅務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是規管香港稅務的主要法例。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從香港經營的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所產生的利潤)均須繳納利得稅。《稅務條例》亦載有(其中包括)規管可扣除項目、折舊免稅額、虧損抵銷、申報義務及稅務評估的條文。

僱傭相關法例

香港僱傭法例，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適用於在香港僱用員工的僱主。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管香港的一般僱傭條件及該等相關的事宜。其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從工資中扣除款項的限制、法定假日的給予以及合約的終止作出規定。此外，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有權享有產假、疾病津貼、帶薪年假、休息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被終止，任何到期須付給僱員的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合約終止日期後7天。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此外，根據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指的任何款項(例如：代通知金、長期服務金)未在到期日起計7天內支付，僱主須就未付的工資或款項，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指明利率支付利息。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為工傷設立了一個不追究過失、非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分別訂明僱員及僱主就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或就僱員患上指明職業病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

如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一般有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根據第5(4)條，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違反適用於其受僱的任何法定或其他規例，或違反其僱主或其代表發出的任何命令，或在沒有僱主指示的情況下行事，只要僱員是為其僱主的行業或

監管概覽

業務的目的並在與之相關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行為，該意外仍被視為因工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然而，根據第5(3)條，凡經證明僱員的損傷是因其嚴重及故意的失當行為所致，或該損傷是僱員故意加重的，則就該損傷申索的任何補償均不獲批准。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已就該僱員備有一份由承保人發出、保額不少於指明金額的有效保險單，否則僱主不得在任何受僱工作中僱用任何僱員。目前，如保單生效所關乎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最低保額為每一事件100百萬港元；如保單生效所關乎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最低保額則為每一事件200百萬港元。僱主如不遵守，即屬犯罪，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設立及規管非政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使勞動人口能夠為退休累積財政利益。

除非另獲豁免，否則僱主須安排其年齡介乎18至64歲且受僱不少於60日的僱員登記成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作為強制性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須受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限，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而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守供款規定，則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就任何工資期而言，僱員有權獲得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現時的訂明最低時薪為每小時42.10港元，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15條，僱傭合約中任何旨在廢除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條文均屬無效。

《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傭合約受聘的每位僱員，惟不包括在家居或與家居有關的地方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的人士、實習學員或處於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障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該條例第2條將「個人資料」界定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ii)從其可切實可行地直接或間接確定個人的身分；及(iii)其形式是可切實可行地查閱或處理該等資料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資料使用者的行為，即單獨或聯同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8條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如接獲投訴，或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資料使用者已作出或從事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個人資料的作為或常規，可對該資料使用者展開調查。根據第50條，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違規行為及／或採取步驟以防止其再次發生。資料使用者如不遵守執行通知，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

知識產權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規管在香港註冊商標的註冊、使用及保護。香港的商標保護具地域性，因此，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不會自動在香港享有保護。為在香港獲得註冊商標的保護，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進行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是藉該條例下的註冊而取得的產權，而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該條例所提供的權利及有權獲得該條例所提供的濟助。第14條進一步訂明，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在該商標方面享有專有權利，凡未經其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該等權利即受侵犯。

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載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其中除其他外包括：(i)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該等貨品或服務與其註冊所關乎的貨品或服務屬相同類別；(ii)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而該等貨品或服務與其註冊所關乎的貨品或服務屬相同類別；且在該等貨品或服務上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引起公眾混淆。

根據《商標條例》第22條，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權在任何第三方侵權行為發生時展開侵權法律程序，並有權尋求濟助，包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賬目或就侵犯任何其他產權可獲的任何其他濟助。商標擁有人亦可根據《商標條例》第23及25條向法院申請交出令及處置令。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第30條訂明，任何人未經版權擁有人特許，而為其私人或家居用途以外的目的，將一份屬於某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其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此外，《版權條例》第31條訂明，任何人未經版權擁有人特許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侵犯某作品的版權：

- (i)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其過程中管有；
- (ii) 出售或出租或提議或參與出售或出租；
- (iii)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其過程中在公眾地方陳列或分發；或
- (iv) 分發(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至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作品的版權。

監管概覽

根據《版權條例》第35(2)條，如某作品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該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被視為侵權複製品。然而，第35(4)條訂明，就刑事條文(第118至133條)而言，「侵權複製品」不包括符合以下各項的作品複製品：(a)在其製作的國家、領域或地區是合法製作的；(b)已經或擬在該作品在香港或任何地方首次發表之日起計15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c)其在香港的製作本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與該作品有關的專有特許協議。

廣告、消費者保障及競爭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就營商過程中供應的貨品及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虛假標記及錯誤陳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商品說明的定義廣泛，除其他外包括提述數量、製造方法、成分、適用性、可提供性、是否符合任何人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任何人的批准、貨物由何人取得、貨物是否與供應予某人的貨物屬同一種類、製造地點或日期等。第2條進一步訂明，在關鍵程度上屬虛假的商品說明，或雖非嚴格地屬虛假但具誤導性以致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具關鍵性虛假說明的商品說明，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訂明，任何人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對任何貨品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說明的任何貨品，即屬犯罪。第7A條將此禁令擴展至服務，訂明商戶如向消費者供應或要約供應的服務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供應或要約供應該服務，即屬犯罪。此外，第12條禁止進口或出口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訂明，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接受產品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然而，第30L及30M條授權獲海關關長授權的人員，在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下，可接受某業務或個人作出的書面承諾，表示不會繼續、重複或從事構成《商品說明條例》所訂罪行的行為。在接納該承諾後，海關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均不得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繼續調查或法律程序。

規管我們於新加坡業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PDPA」)

PDPA規管個人資料(即有關可從該資料或其他可查閱資料中識別出的個人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的收集、使用及披露，並由監管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管理及執行。PDPA載有所有組織在從事與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有關的活動時必須遵守的資料保護義務，並賦予個人查閱及更正其本人個人資料的權利。

監管概覽

組織負有強制性義務，評估其遭受的資料外洩，並在資料外洩屬(或可能屬)重大規模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對個人造成重大損害時，通知PDPC及(如適用)相關個人。其他義務包括問責、保護、保留及有關個人資料海外轉移的規定。

組織須(其中包括)(i)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取得個人同意並告知其適用目的；及(ii)採取合理措施以(a)保護其管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查閱、遺失或損壞，及(b)防止存有個人資料的任何儲存媒介或設備遺失。倘發生涉及組織管有或控制的任何個人資料的資料外洩事件，PDPA要求組織合理及迅速地評估該資料外洩是否須予通知，且如果該資料外洩被評估為(a)可能對資料有關個人造成重大損害或影響，或(b)屬或可能屬重大規模，則除非有例外情況，否則須通知PDPC及受影響個人。

不遵守PDPA可能會招致罰款甚至刑事責任。PDPC擁有廣泛權力，可發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以確保合規，包括要求組織支付罰款。自2022年10月1日起，對於在新加坡的年度營業額超過100萬新加坡元的組織，PDPC可施加的最高罰款為該組織在新加坡年度營業額的10%或100萬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令》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令》(「《僱傭法令》」)是新加坡的主要勞工法。其為受《僱傭法令》保障的僱員提供了基本的工作條款及條件。《僱傭法令》將「僱員」一詞界定為與僱主訂立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人士，並包括工人。

《僱傭法令》將工人界定為(a)任何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從事體力勞動的技術或非技術人士，包括任何技工或學徒，但不包括任何海員或家庭傭工；(b)除文職人員外，受僱於營運或維修用作載客取酬或商業用途的機動車輛的任何人士；(c)部分受僱從事體力勞動，部分目的是在其整個工作過程中親身監督任何工人的任何人士；(d)《僱傭法令》附表一指明的任何人士(即清潔工、建築工人、勞工、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金屬及機械工人、火車、巴士、貨車及客貨車司機、火車及巴士營運商以及所有在僱主處所按件計酬的工人)；或(e)部長可藉憲報通知宣布為《僱傭法令》所指的工人的任何人士。《僱傭法令》下的「僱員」定義亦不包括任何海員、家庭傭工及部長可藉憲報通知宣布不屬於《僱傭法令》所指的僱員的任何其他類別人士。

根據《僱傭法令》第112條，任何人如犯下《僱傭法令》下未另訂罰則的任何違規或罪行，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處；如屬同一條文下的再犯，則可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處。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令》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令》(「《新加坡公司法令》」)通常規管(其中包括)有關公司地位、權力及行為能力、公司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份、股份回購、贖回、股本削減、

監管概覽

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董事及官員以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之間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的事宜。

任何人士(a)作出《新加坡公司法令》項下禁止其作出的事宜；(b)不作出《新加坡公司法令》項下要求或指示其作出的事宜；或(c)在其他方面違反或不遵守《新加坡公司法令》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令》第407(2)條，任何人如犯下《新加坡公司法令》項下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就該罪行明確提及的刑罰或懲罰的刑罰或懲罰，或如未有如此提及刑罰或懲罰，則可處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令》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令》(「《CPF法令》」)規管僱主及僱員向中央公積金(「CPF」)作出的供款。《CPF法令》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管理。《CPF法令》第7(1)條訂明，根據《CPF法令》第69條及根據《CPF法令》第77條項下任何規例，所有僱員的僱主須每月就每名僱員按《CPF法令》附表一所載的適當費率向CPF支付供款。

CPF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准證、S准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僱員的普通工資及額外工資(受普通工資上限及年度額外工資上限所限)均須按適用的訂明費率作出CPF供款，該費率取決於(其中包括)每月工資數額及僱員年齡。僱主必須支付僱主及僱員部分的每月CPF供款。

《CPF法令》第61(1)條訂明，除《CPF法令》第61(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被裁定犯下《CPF法令》項下未訂明罰則的罪行，一經定罪：

- (a) 可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處；及
- (b) 如該人士為同一罪行的再犯，可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處。

《CPF法令》第61(2)條訂明，凡任何人士：

- (a) 犯下《CPF法令》第7(5)或58(b)條項下的罪行；或
- (b) 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秘書或任何其他官員，因該法人團體犯下《CPF法令》第7(3)或(5)或58(b)條項下的罪行而被裁定犯下第60條項下的罪行，且被發現該罪行是在該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其任何作為或過失所致，該人士一經定罪：
 - (i) 可處不少於1,000新加坡元且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處；及
 - (ii) 如該人士為同一罪行的再犯，可處不少於2,000新加坡元且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處。

監管概覽

外匯監管及資本匯回與利潤匯出

新加坡法律並無施加任何外匯監管限制，且所有形式進出新加坡的付款或資本轉移均無須辦理任何外匯監管手續或獲得批准。Powerengine Pte. Limited將利潤匯回本集團的能力不受任何限制。

Powerengine Pte. Limited向本集團匯回的資本所得款項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乃由於新加坡不對資本所得／資本收益徵稅。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除非依照新加坡《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進行削減資本，否則不得向股東返還資本。就削減資本而向外國股東支付資本款項並無任何限制，惟該等股東不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金融制裁或其他限制所規限。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的規定，則公司可回購其自身股份。同樣，就該等回購向外國股東支付購買價款並無任何限制。

新加坡企業稅

新加坡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正常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可享受部分免稅。自2020年課稅年度（「課稅年度」）起，公司應課稅收入（否則按正常稅率徵稅）的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及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獲豁免繳納企業稅。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剩餘應課稅收入將按現行企業稅率全額徵稅。此外，新成立的初創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及除外的情況下，於其首三個連續課稅年度的每個年度，可享受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75%的免稅額，並就其後1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獲得50%豁免。

就2025年課稅年度而言，企業納稅人有權獲得相當於應繳企業所得稅額5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2025年課稅年度的退稅上限為40,000新加坡元，並須扣除適用的2,000新加坡元企業所得稅退稅現金補助）。

就2026年課稅年度而言，企業納稅人有權獲得相當於應繳企業所得稅額4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2026年課稅年度的退稅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並須扣除適用的1,500新加坡元企業所得稅退稅現金補助）。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GST」）是一種消費稅，對新加坡進口的貨品以及新加坡境內幾乎所有的貨品及服務供應按現行稅率9%徵收。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用單層公司稅制，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合作社除外），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的稅後利潤可作為免稅股息分派予其股東。該等股息在所有股東（不論其稅務居民身份）手中均獲豁免繳稅。新加坡不對資本收益徵稅。向居民及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美國監管概覽

下文概述美國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若干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美國並無單一的全面性聯邦私隱法規。在美國，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等政府機構在內的各聯邦監管機構，以及各州及州監管機構，已採納或正考慮採納有關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此等零散的立法及監管制度，已經並很可能將繼續對個人私隱權產生相互衝突或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義務。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雖然美國尚無全面的數據安全法，但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憑藉《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41至58節）（「**FTC法**」）第5條賦予的一般權力，填補了特定行業法律與規則之間的空白。FTC法是聯邦一級的主要消費者保護法規，其第5條授予FTC廣泛的權力，以調查「商業中或影響商業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

FTC日趨積極地運用此廣泛權力處理私隱與數據安全問題，對各類「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展開調查。具體而言，FTC已採取多項執法行動並提起多宗訴訟，指控網站運營商因未能遵守其既定政策及慣例而構成欺騙行為。除依據第5條的一般授權外，FTC亦負責執行多項特定行業的私隱與數據安全法規，包括《兒童在線私隱保護法》、《公平信用報告法》（含《廢棄規則》）、《格雷姆 — 里奇 — 比利雷法案保障規則》及《2003年反垃圾郵件法案》等。

《兒童在線私隱保護法》

《兒童在線私隱保護法》（「**COPPA**」）於1998年制定，編纂於《美國法典》第15編第6501至6506節。該法案對符合以下條件的網站或在線服務運營商施加規定：(i)面向13歲以下兒童；或(ii)由實際知悉其正在收集13歲以下兒童個人信息的任何人士運營。COPPA由FTC負責執行，FTC通過COPPA規則（編纂於《聯邦法規》第16編第312部分）（「**COPPA規則**」）實施該法案。

根據COPPA及COPPA規則，受涵蓋的運營商必須：(i)發佈清晰全面的私隱政策；(ii)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之前，向家長發出直接通知並獲得可驗證的家長同意（「**VPC**」）；(iii)讓家長能夠查閱或刪除其子女的個人信息；(iv)不得以披露超出合理必要範圍的個人信息作為兒童參與遊戲或在線服務的條件；及(v)維持合理的數據安全程序。

2025年1月16日，FTC一致通過對COPPA規則的最終修訂。該等修訂於2025年6月23日生效，受涵蓋的運營商須於2026年4月22日前符合經修訂規則的要求。直接影響廣告技術公司的關鍵變更包括：(i)在向第三方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用於定向廣告前，須另行獲得可驗證的家長同意，這意味著針對兒童的行為廣告須默認為關閉狀態，直至家長主動選擇參與；(ii)「個人信息」的定義擴大，納入生物識別標識符；及(iii)明確的數據保留限制，禁止無限期保留兒童數據。FTC亦表示，使用第三方SDK的平台或應用程序須負責確保該SDK符合COPPA的相關規定。

《通信規範法》

《通信規範法》（「**CDA**」）第230條（編纂於《美國法典》第47編第230節）規定，「任何互動計算機服務的提供者或用戶，均不應被視為另一信息內容提供者所提供任何信息的發佈者或發言者。」該條款賦予在線中介（包括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社交媒體平台、在線市場及其他互動計算機服務）廣泛的豁

監管概覽

免權，使其無需就第三方創建的內容承擔民事責任。第230條的豁免權歷來為數字廣告市場的運作提供了關鍵的法律基礎，發佈商和平台能夠託管第三方內容並將其變現，而無需對該等內容承擔嚴格的發佈者責任。該豁免權存在若干例外情況，包括聯邦刑法、知識產權索償以及某些性販運內容。

然而，美國最近在聯邦和州層面均有若干立法建議，可能就私隱及第三方版權侵權責任等領域施加新義務，例如國會限制CDA第230條賦予在線平台的保障範圍的各種舉措。美國現行針對第三方內容的免責保障可能減少或改變。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在內的美國政府已宣佈，正檢討是否有必要加強對收集互聯網用戶行為信息的監管，包括旨在限制若干在線追蹤及定向廣告行為的監管措施。

《加州消費者隱私法》／《加州隱私權法》

美國加州已頒佈全面的消費者私隱法。《加州消費者私隱法》(「CCPA」)於2018年制定，於2020年生效並可強制執行。CCPA其後經《加州私隱權法》(「CPRA」)修訂，CPRA的附加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強制執行(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中提述的「CCPA」指經CPRA修訂的法規)。CPRA設立了加州私隱保護局(「CPPA」)，作為具有規則制定權的專屬執法機構，與加州總檢察長共同開展執法活動。

CCPA適用於收集加州居民個人信息並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門檻的營利性企業：(i)年收入總額超過25百萬美元；(ii)每年購買、出售或共享100,000名或以上加州居民或家庭的個人信息；或(iii)50%或以上的年收入來自出售或共享消費者個人信息。CCPA賦予加州居民對其個人信息的廣泛權利，包括：了解收集、使用、共享或出售何種個人信息的權利；刪除企業及其服務提供商持有的個人信息的權利；更正不準確個人信息的權利；選擇拒絕出售或共享個人信息的權利；限制敏感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披露的權利；以及數據可攜帶權。

《加州在線私隱保護法》

《加州在線私隱保護法》(「CalOPPA」)規定，任何從加州消費者收集個人身份信息的商業網站或在線服務運營商，必須在其網站顯眼位置發佈私隱政策。該私隱政策須載明所收集的個人身份信息類別、可能與其共享信息的第三方類別，以及運營商是否遵循來自網頁瀏覽器的「請勿追蹤」信號。根據加州法律，未能發佈符合規定的私隱政策，或未能遵守已發佈的私隱政策，均構成非法商業行為。

《德克薩斯州數據隱私與安全法》

《德克薩斯州數據隱私與安全法》(「TDPSA」)(《德克薩斯州商事與商業法典》第541章)於2023年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TDPSA未設立收入或數據量門檻：該法適用於在德克薩斯州開展業務、或生產供德克薩斯州居民消費的產品或服務，且處理或銷售個人數據的任何實體，惟符合美國小企業管理局定義的小企業可獲豁免。

TDPSA賦予得克薩斯州消費者查閱、更正、刪除及獲取其個人數據可攜式副本的權利，以及選擇拒絕將個人資料用於定向廣告、出售個人數據及用戶剖析的權利。於2025年1月1日，控制者必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識別通用選擇退出信號(包括全球私隱控制信號)。處理敏感數據(包括精確地理位置數據)前須獲得同意。得克薩斯州總檢察長擁有專屬執法權；在提起訴訟前，總檢察長必須發出違規通知，並給予30天的補救期。TDPSA不設立私人訴訟權。